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和《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诚信缺失行为的认定及查处，过程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主要是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教育预防，对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对责任主体进行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工作，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对象包括学院所有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以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六条 学院二级部门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七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技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

求。

第八条 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的方式，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列入失信行为清单进行管理，失信行为包括：

（一）在项目有关人员职称、简历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二）剽窃、抄袭他人科研成果；

（三）捏造、篡改科研数据；

（四）存在一稿多投等现象；

（五）在承担的科研项目验收和评奖时，夸大成果意义和本人的贡献，甚至弄虚作假；

（六）利用自己的地位或权威强行占有他人成果，或将自己列为未实际参加项目的成果完成人；

（七）在同行评议工作中，不能坚持原则或缺乏必要的学术水平，从而不能秉公参加评审，或不能保证评审意见或决策建设的科学性；

第九条 其他科研不端、学术腐败、滥用学术权力和学术失范等诚信缺失行为。

第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并认定相关主体确实存在失信行为清单所列举的行为的，填写《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责任主体失信记录表》。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每年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记录表》内容进行汇总，并依据信用评价标准，按照信用合格、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级别进行累计评价。

第三章 信用惩戒与复核

第十二条 联合二级学院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进行失信惩戒。

（一）信用合格（A）。即没有发生科研失信行为的个人。将信用合格作为重大科研选题立项、重大科技任务组织、重大成果评选、先进表彰、专家推荐等工作的必备条件。

（二）一般失信（B）。评为该等级的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1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1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三）严重失信（C）。评为该等级的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3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3年内不得申报各类项目。涉嫌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等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评级按年度进行更新管理，失信惩戒期满后信用可自动恢复。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信用调查和确认阶段对其信用记录具有申辩权，对已确认的信用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辩，对答复意见不满意的，可按相关程序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